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改革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原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国质检监〔2017〕317号）、《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监函〔2017〕381号）、《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细则〉的公告》（2017年第91号）和《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公告》（2018年第10号）的要求，有序推进自治区落实试行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改革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深化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是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大决定，是推进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重要举措。通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方式、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增强企业活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积极推进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工作

（一）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产品范围

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产品包括：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机动车辆制动液、人造板、化肥、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等 17 类工业产品。

危险化学品、食品相关产品不列入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范围。

（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实施主体

自治区质监局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差别化委托有关地州市质监部门开展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

自治区质监局或由其委托的有关地州市质监部门按照委托权限负责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发证。

（三）简化优化许可证办理全流程

1. 简化企业申报。实行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照”制。企业只需网上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和相关附件材料。

2. 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在审批发证前，不再实施对企业产品的抽样、封存和检验，作为附件材料，由企业在申请时自行提交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的类型可以为企业自行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一年以内的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

验项目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一年内接受自治区级及以上政府同产品单元的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3. 实行形式审查发证制。发证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合格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4. 实施证后监督性现场审查。对通过简化审批程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自治区质监局或其委托的地州市质监局应组织评审机构和属地监管人员在其获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查。

5. 对许可有效期延续实施减免程序。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企业，生产条件无重大变化，且生产许可有效期内无违法行为，在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按照“一单一书一照一报告及无违法行为证明材料”，提交延续申请的，应准予延续并直接换发生产许可证，免于实施证后监督性现场审查。

6. 全面推行电子化和无纸化审批。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发证。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生成电子证书，并推送至企业，即视为证书送达。企业可自行打印电子证书，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受理窗口申请并领取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7. 全面推行“一企一证”，逐步实现“一证一号”。按照原国家质检总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对新发证企业直接按照“一企一证”、“一证一号”的原则办理；已获证企业在申请许可有效期延续、变更、证书补领

时，按“一企一证”换发新证书，逐步换发完毕。

8.全面推行在线预先服务指导制度。对选择在线预先服务指导的企业，受理部门要及时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在线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提高申报准确率、成功率，提升服务企业实效。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强化证后退出机制。对通过简化审批程序获证的企业，在证后监督检查中，发现产品检验或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或企业不配合、拒绝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要探索实施快速、高效的退出工作程序，依法进行查处。

（二）强化证后监督管理。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大对试行简化审批程序获证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的监督力度，督促企业保证生产条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出厂的产品经检验合格，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规。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自治区质监局将采取飞行监督检查方式，对获证企业后续监管情况进行督导。

（三）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度，加大对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强化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加大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力度，不断增强监督抽查的权威性和威慑力。

（四）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对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 17 类产品，根据产业规模、技术现状、质量抽查状况以及产品自身属性，逐类确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实施风险防控预案，严把质量安全底线。

（五）完善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和鼓励行业组织和市场第三方，探索开展基于行业自律的质量保障能力评价。组织企业开展质量诚信承诺活动，定期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支持质量守信企业发展，增加质量失信企业生产成本。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倒逼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行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是落实推进“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的重要措施，自治区质监局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并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各地质监部门也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协调推进行政审批、质量监督、执法稽查等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落地见效。

（二）加强配套保障。自治区质监局将根据全区各类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特别是新下放自治区级发证的 8 类产品，动态调整审查机构，组建与之相匹配的审查员队伍；将及时调整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编制《办事指南》，便于企业办事。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

序工作细则》（附件），指导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办理；将改造行政审批系统，适应简化审批程序工作要求，在审批系统未开发改造完成前，以纸质形式开展相关工作；将加强对生产许可办理人员、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审查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考核，确保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质监部门要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要求，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改革工作，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做好行政审批、监督抽查、风险防控等经费保障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措施落地。

（四）做好信息反馈。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工作中的做法和经验，对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报告和反馈自治区质监局。

（五）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宣传和宣贯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面向企业、消费者和社会各届宣传和解读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让公众了解实行简化生产许可审批程序是质监部门推出的一项“放管服”改革的创新举措，努力形成支持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工作细则》